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其他	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
5	公司治理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形	是
6	其他	存在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是
7	生产经营	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被申请仲裁情形	是
8	其他	存在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是
9	公司治理	监事离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是
10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11	其他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不适用
12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13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是
14	处罚处理	其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是
15	处罚处理	其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停工停产

根据《ST 松兴：停工停产公告》，因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松兴”）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鉴于以上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工停产。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全部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因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与供应商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公司名下 20,000,000 元的财产；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名下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 2 号自编第 1 栋至第 6 栋资产；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网封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4.69145%（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346.9145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8087%（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358.087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8828%（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28.828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公司以下财产：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查封截止时间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9576U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111VT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S721X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V400L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OKS16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设备	粤 AS793X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VMC1100B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VMC850E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2(固定资产编号 222222)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2(固定资产编号 222223)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VMC1104B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M716G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BPT4065	等候处理
存货-原材料	电子元器件共 131 序列	等候处理

根据《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至公司查封公司以下财产：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查封截止时间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数显龙门铣床（冠阳龙门铣 X2025-40）1 台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沈阳机床 WMC1100B.VWC850E 1 台	等候处理
存货	焊机 160 6 台	等候处理
存货	标准件仓库里所有零部件（数量不详）	等候处理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16TTX20 1 台	等候处理

综上，公司存在上述主要资产被查封、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

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松兴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相关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根、董事陈悦海、董事区建华、监事刘伟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丁馨、副总经理曾智文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形

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比 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仍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ST 松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反对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审议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反对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

根据《ST 松兴：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ST 松兴：关于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反对股数 27,500,000 股，为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松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松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

综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前述议案表决时未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ST 松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 年 8 月 22 日，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收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告知函》，在《告知函》送达时解除双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续签的第五份《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存在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全部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停工停产的情形，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已陷入僵局且无法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持续经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ST 松兴：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ST 松兴：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及终止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公司将终止解散清算。

6、存在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 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委托合同纠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7,819,473.57 元及支付利息（含逾期利息）[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 1,132,187.36 元，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据 00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9,819,473.5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05% 的标准计算；借据 007 至 01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3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 的标准计算]；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77.02 元，律师费 84,000 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 254,920 元，处理费 73,417 元（申请人已预缴 76476 元，退回 3059 元）。仲裁费共 328,33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执行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8308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因公司未自动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执前督促阶段。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执行裁定书》（2024 粤 0112 执 9185 号之二），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 0112 执 9185 号、《执行裁定书》（2024）粤 0112 执 9185 号之二，因公司未自动履行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及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评估、拍卖、变卖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 2 号自编第 1 栋、第 2 栋、第 3 栋、第 4 栋、第 5 栋、第 6 栋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7、监事离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ST 松兴：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邓柳珍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邓柳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邓柳珍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本次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邓柳珍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职责。

8、公司存在重大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情形

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关于对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兴电气”）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GZAA6B0450），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松兴电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载股东权益为 602,951.5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1,171.64 元），负债率为 99.64%。截止本报告日，松兴电气公司未取得财务支持及承诺。公司经营资金短缺，上述事项表明松兴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公司已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我们无法判断松兴电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应收款项可收回性

松兴电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载应收账款余额为 65,636,969.2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777,521.86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法确认

松兴电气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载存货余额为 74,025,974.24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24,781.01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ST 松兴：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ST 松兴：2024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80.06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8.31 万元，发生重大亏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4,268.14 万元，占总股本 5,000 万元的 285.36%（按照绝对值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由上年期末 60.30 万元减少至 -8,298.9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

9、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根据《ST 松兴：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之“持续经营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载股东权益为 -82,989,942.9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696,598.55 元），负债率为 194.1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工停产，因未取得外部财务支持及承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ST 松兴：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二）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生净亏损 8,370.6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解散清算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拟通过催收应收款项、加快产

品变现等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本报告期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但如果上述措施不能实施，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10、公司存在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关于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8 月 30 日做出的《执行决定书》[(2024)粤 0112 执 7043 号]，因公司与员工的补偿金仲裁案中，公司应支付彭寿奕等 121 名劳动者调解款 11,079,619.81 元和吴苑萍等 22 名劳动者调解款 2,511,331.74 元，彭寿奕等 121 名申请执行人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且公司书面确认目前不能清偿本案的到期债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决定将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11、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情形

公司及董事长巴根、董事陈悦海、董事区建华、监事刘伟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3 号)，经查明，ST 松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ST 松兴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 名董事全部投同意票。其中，巴根、陈悦海、区建华等 3 名参与审议的董事在《2023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说明，其无法保证所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其在董事会投同意票的行为不一致。

ST 松兴《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3 名监事均投同意票。其中，参与审议的监事刘伟斌在《2023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部分说明，其无法保证所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其在监事会投同意票的行为不一致。

挂牌公司 ST 松兴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董事长巴根、董事陈悦海、区建华、监事刘伟斌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同意票，其异议说明与投票行为存在不一致，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在事先告知环节，ST 松兴及巴根、陈悦海、区建华、刘伟斌提出申辩称，公司已真实准确披露相关情况，其四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议意见，在年报披露时提出书面异议。同时，为保证公司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其四人在审议时投同意票。此外，其四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

我司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是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基础，巴根、陈悦海、区建华、刘伟斌等四人投票行为与异议说明存在不一致，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该四人在推动公司真实、准确披露信息方面已采取相关措施，具有一定履职表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酌情采纳其申辩意见。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松兴、巴根、陈悦海、区建华、刘伟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存在公司收到股票被终止挂牌决定公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4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我司终止其股

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松兴”。

公司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详见《ST 松兴：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13、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 粤 0112 执 9185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 粤 0112 执 9562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及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孙涛申请执行劳动争议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瑛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被申请仲裁情形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5月31日至6月1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与152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双方就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其中146名员工在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主持下，双方自愿签署了《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并持上述协议向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置换了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097-4096号等共32份《仲裁调解书》。

公司停工停产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公司在停工停产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申请人(宁子健等146名员工)在上述《仲裁调解书》中所列补偿金等款项中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申请人可就余下未付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7）、《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粤0112执7043号、2024粤0112执保5009号、2024粤0112执7049号、2024粤0112执7051号、2024粤0112执7052号、2024粤0112执7053号）、《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粤0112执7117号）、《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粤0112执7128号），因公司未能按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和《仲裁调解书》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各类假期折算及第一期补偿金，公司共收到144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粤0112执保7043号），继公司2024年7月4日、7月11日、7月16日和7月18日收到144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调解书》中约定的各

类休假折算及补偿金后，本次增加 1 名员工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共 145 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3、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形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4、存在新增的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6）、《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3 号），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合同纠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2024)穗仲案字第 2991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45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利息 0 元，罚息 19187.63 元，复利 48.15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全部剩余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5%加收 50%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7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30996 元、处理费 4650 元，仲裁费共计 3564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逐付申请人）。

（二）、(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557415.46 元并支付罚息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罚息为 136960.52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罚息以垫款本金 3557415.46 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31554 元、处理费 4733 元, 仲裁费共计 36287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 本会不作退回, 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三)、(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8 万元并支付罚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罚息为 9940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罚息以垫款本金 28 万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计);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8000 元、财产保全费 19617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9416 元、处理费 1500 元, 仲裁费共计 10916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 本会不作退回, 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根据《ST 松兴: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执行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执行裁定书》(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财产报告令》(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传票》(案号 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月 14 日出具的案件移送函, 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裁决款项,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穗仲案自第 2991-2993 号法律文书涉及案件移交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8 月 27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粤 0112 执保 9237 号、《执行裁定书》粤 0112 执保 9237 号、《财产报告令》粤 0112 执保 9237 号、《传票》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此三案合并进入执行程序的执前督促阶段。

根据《ST 松兴: 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沪 0115 民初 62457 号),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 原告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先后签订了系列《合同》, 约定原告向公司出售设备, 设备总价款为 3,500,387.38 元, 公司应当在原告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约分批发货, 但公司未依约完全支付货款。截止起诉日, 公司仍尚欠付原告货款共计 2,658,522.07 元。原告诉讼请求支付相应

款项及利息。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 沪 0115 民初 62457 号），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货款 2,658,522.07 元；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利息(以 797,556.6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算；以 1,860,965.4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驳回原告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53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3,536 元，由公司负担。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 苏 0585 民初 5239 号），公司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2008270060/1)，约定向通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TruLaserCel13000 型号激光设备，并提供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签订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阶段合同义务。公司并未按时全额支付货款，拖欠了货款部分本金。原告诉讼请求支付拖欠货款合计人民币 2,486,000 元、支付货款迟交罚款人民币 249,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735,000 元。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 苏 0585 民初 5239 号），2024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585 民初 5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通快(中国)有限公司货款 2,486,000 元；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通快(中国)有限公司因逾期付款产生的罚款 249,000 元；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28,680 元，减半收取 14,3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340 元，由公司负担。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解除；

2、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9750000 元；

3、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按《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标准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其中罚息不得计收复利，且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超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结果）。

4、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6 民初 13171 号，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4,902,881.15 元及罚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罚息为 65,207.71 元，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罚息以所欠本金 4,902,881.1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45 基点再上浮 50%计算）；

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

3、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6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公司目前已与152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仍存在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风险、存在如诉讼失败仍无法支付款项的风险，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因此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松兴电气：2023年年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602,951.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GZAA6B0450），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ST 松兴： 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松兴电气： 2023 年年报》（公告编号： 2024-014）

《松兴电气： 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ST 松兴电气： 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ST 松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ST 松兴： 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ST 松兴：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ST 松兴：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ST 松兴：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ST 松兴：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及终止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ST 松兴： 关于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ST 松兴： 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ST 松兴：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 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

《ST 松兴：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7）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043 号、2024 粤 0112 执保 5009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049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1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2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3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17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28 号）

《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沪 0115 民初 62457）

《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苏 0585 民初 5239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执行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8308 号）

《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212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9355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992 号、《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112 民初 8187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188 号《民事判决书》
(2024)粤 0112 民初 8567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218 号、《民
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220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222 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12 民初 8211 号、《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112 民初 8217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3771 号、《民事裁定书》(2024)
粤 0112 民诉前调 16921 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6920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3096 号

《财产保全告知书》(2024)粤 0112 执保 5651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5655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2024)粤 0112 执保 5649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3771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公告》(2024)粤 0112 执保 4742/4743/4744 号。

《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

《财产保全告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 0103 执保 704 号

《民事裁定书》(2024)粤 0103 民初 217 号之一

《财产保全通知书》(2024)粤 0103 执保 7643 号

《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ST 松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ST 松兴：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ST 松兴：2024 年半年度报告》

《ST 松兴：关于公司被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

《执行决定书》(2024 粤 0112 执 7043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执行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7043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 苏 0585 民初 5239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执行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执行裁定书》（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财产报告令》（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传票》（案号 2024 粤 0112 执保 9237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ST 松兴：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404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执行裁定书》（2024 粤 0112 执 9185 号之二）

《民事判决书》（2024 沪 0115 民初 62457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 粤 0112 执 9185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4 粤 0112 执 9562 号）

《民事判决书》（2024 粤 0106 民初 13171 号）

《ST 松兴：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